

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文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請求國家賠償案，因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，爰移請 貴局簽請本府確定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：「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應由第一次收文機關通知相關機關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意見後，簽具彙整意見，函送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之。」
- 三、查本件國賠案因賠償義務機關有下列爭議，爰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，移請 貴局簽請本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：
 - (一)管轄權爭議所在：因……。
 - (二)受移送機關之意見：……。
 - (三)賠償義務機關應為○○局(處)之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 - 1、……。
 - 2、……。
- 四、檢附○○○君國家賠償請求書及附件正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：